

建立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指標

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

一、辦理機關：內政部

二、時間：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大樓6樓禮堂
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）

四、議程：

項 目	使用時間	起迄時間
一、報到	10分鐘	14:00-14:10
二、主席致詞	5分鐘	14:10-14:15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	10分鐘	14:15-14:25
四、討論事項	210分鐘	14:25-17:55
五、臨時動議	10分鐘	17:55-18:05
六、主席結論	5分鐘	18:05-18:10
七、散會		